

德陽縣志卷十四

公署志

縣署在城北宋元以前無攷明洪武十四年知縣溫文建崇禎末年燬於兵燹

國朝順治中知縣李如樾刵建今治十八年知縣余國搢脩頭門儀門康熙八年知縣屠直補脩十一年知縣伍約杓增脩二堂三間三十年知縣戎澄重建大堂三間顏曰潔已奉公頭門曰旌陽舊治四十二年知縣孫復興建西書廳大堂三間四十七年知縣吳雙重葺大堂顏曰天理國法

德陽縣志

卷十四

公署

一

川八川

人情乾隆二年知縣李善元恭建儀門內

聖諭牌坊五年知縣闕昌言增脩六科書吏房規模始頗備焉嘉

慶三年知縣姜貽經以衙署年久漸就傾圮請借領養廉重加脩葺十年知縣彭永芬建後書廳四間於署右十三年知縣吳經世建竹溪荷靜之軒於署後道光十二年知縣斐顯忠增脩西花廳一院共十五間顏曰半日靜坐之齋十三年又脩東書廳三間顏曰畱香館復闢西垣外地爲射圃脩屋三小楹爲歲試武童步射之所其二堂後有三堂三間左右耳房各六間爲內宅居室堂東爲廚房同

治四年知縣鄧仁垣脩三堂後房六間續脩房三間垣外
舊有許真君廟三夢廟皆前明遺蹟餘爲蔬圃渠水繞三
面環之大堂左爲旌陽驛垣東西爲倉廩頭門內東爲蕭
曹廟西爲監獄

儒學署在城南學宮側刼始無攷明季兵燹殘毀僅存基址
一所

國朝教官寄居民舍康熙四十四年知縣孫復興重建學署始
脩明倫堂爲諸生肄業之地乾隆二年後生員江濱等請
以所裁縣丞署六間分建五十二年教諭何大士改脩明

德陽縣志

卷十四

公署

二

倫堂增葺左右學舍各五間嘉慶五年教諭王繪聲改脩
內室六間增脩書廳三間道光三十年拓廣學宮基址移
建學署於廟右新脩明倫堂五楹橫房各一間二堂五楹
三堂三楹橫房各二間文案房各三間二門三閒頭門三
閒

典史署在縣署頭門東初亦寄居民舍雍正十二年建縣丞
署於此乾隆元年裁典史戴嘉模請改遺署二十一間爲
典史署五十一年典史署李集雲因年久傾圮請領養廉
重脩嘉慶十二年典史楊淞泉改脩二堂二十年典史王

彝勲重修

把總署在縣南正街雍正十三年建大門一座廳房三間乾隆五十二年把總李廷臣重修道光四年把總張順培脩常平倉在縣署二門內大堂左右長各五間又署西五間共十五間額設斗級一名倉夫二名住倉看守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社倉舊數已廢乾隆中知縣周際虞勘明量加脩葺計七村共一百九間其後分設十鄉共立社首一百一十四戶嘉慶二十五年因經理不善積弊虧累知縣王陞元乃於署

德陽縣志

卷十四

公署

三

川文川

左右整飭添補共脩四十二間分貯

濟倉在署西共八間嘉慶二十三年奉文勸捐買置義田新脩以貯租穀

試院在城內北街道光干三年知縣裴顯忠捐廉倡率邑武生加捐布政司理問鐸宣文勅建大堂三間後房正偏九間東西號舍共十八間列一千二百號每號安石腳木面書差房廚房共四間儀門三間頭門三間東西棚門二座照牆一座

監獄在縣署頭門內之右男監三間女監一間廚房三間四

周皆有峻牆又外監三間額設禁卒十二名更夫十名檢
視獄囚防範守護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三十
二兩

校場在北門外道光十五年邑武生鐸萬和建脩演武廳三
間後廳廂房共五間照牆旗臺各一座

西校場舊設在城西今廢爲米市壩

火藥局舊在署西久圯同治元年在學宮後垣內築火磚瓦
房三間貯火藥

陰陽學無常所

醫學無常所

僧會住火神廟

道會現住城隍廟

申明亭有二一在北街公館前一在縣署頭門右今改建北
街昭忠祠右

行臺公館在城內北街試院之左乾隆七年知縣闕昌言勅
建分大小二院三十五年知縣李莪重脩道光五年知縣
王陞元增脩道光十六年知縣裴顯忠補脩

養濟院有三所男院在城內米市壩共瓦屋十四間茅屋四

閒樓門一座女院在城內桐花巷龍神廟左道光五年知縣王陞元建共瓦屋十五間收養孤貧男婦丁口共八十一名內領全分口糧二十四名每名每月給口糧錢五百文領半分口糧五十七名每名每月給口糧錢二百五十文道光十五年邑人朱啓廉增脩新院一所瓦屋十間在西街添養孤貧男婦丁口二十名每名每月照半分口糧給領按縣之有養濟院自乾隆二十四五年邑令周際虞始原址在城南官基正屋廂房樓門皆備不知何時移脩米市壩人無有能言者矣附錄原記於後